

青海大学研究生院

青大研院字〔2022〕39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度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 推选工作的通知

校内相关院系：

根据《2022年度宝钢教育奖评审工作通知》（宝基字[2022]3号）要求，现将2022年度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推荐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候选名额：

各院系参照《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（第三次修订）》青（大校研字[2022]5号）文件要求，推荐候选人1名。

二、奖励名额及金额：

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1名，奖励金额1万元/人。

三、推荐条件：

（三）请各院系将申报研究生的《宝钢优秀学生奖评审表》（电子版）、支撑材料扫描件（按《推荐学生基本情况一览表》中书写材料的顺序排好序）及《青海大学 2022 年宝钢奖学金推荐学生基本情况一览表》（电子版）打包后于 9 月 23 日中午 12 点前（过期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接受推荐）报研究生教育管理办法老师处，纸质版材料可待到校上班后再提交（《评审表》双面打印、支撑材料复印件需按《一览表》中所写材料的顺序排好序）。

（四）注意事项：

1. “五种能力”的认定时限：入学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获得校级及以上奖项（时间以证书落款或公示文件结束日期为准）。

2. 《评审表》中“主要事迹”一栏应具体生动、简明扼要、实事求是地介绍候选学生在校期间所取得的成绩。学生事迹应介绍学生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诸方面，特别是入校后在“五种能力”等方面的现实表现。不得随意改变《评审表》格式，不得增减页数。

3. 申请研究生及推荐院系应实事求是地按照要求认真填写《评审表》中的各项内容，均为电子填写，无需手书。如逾期未报或填写项目出现不符合要求者，将直接取消该候选人的参评资格，不再给予重新补交材料的机会。对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的申请者，一经查实，将直接取消该候选人的参评资格，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希望各院系严格把好质量关，做到宁缺勿滥。

全日制研究生二年级（含二年级）以上的在校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。

（一）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诚实守信。

（二）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，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动手能力、灵活运用知识能力、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（以下简称五种能力）；“创新创业”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果；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。

（三）尊重师长，友爱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能承担社会工作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。

（四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。

四、评选方式：

请各院系参照《青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（第三次修订）》文件要求，拟推荐候选人1名，研究生院按各院系推荐候选人业绩在校内公示（3工作日），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择优推荐1人报宝钢教育基金会参加评审。

五、具体要求：

（一）请各院系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掌握评选的标准，遵守评审程序。

（二）评选中要注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。在此基础上，对申报学生要侧重对其“五种能力”以及自我养成意识的考核。

联系人：巨老师

附件：

1. 宝钢教育奖(优秀学生奖评审表)
2. 青海大学 2022 年宝钢奖学金推荐学生情况一览表

